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01	458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密编件号
212	3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1〕24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责任管理办法》和
《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人工造林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

为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规范工程运作，保证工程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省林业局根据国家林业局制订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海南省的实施情况，分别制订了《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责任管理办法》

2

和《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人工造林技术规程》，在各实施单位的试行、讨论修改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补充，现将修改后的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局计资处。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印发 天保工程△ 管理制度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1年8月23日印发

(共印 25 份)

5

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管理实施细则

海南省林业局

200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是国家为保护、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加强天保工程管理、确保天保工程实施质量，根据国家批准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森林法》、《海南省森林保护条例》以及国家林业局制订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天保工程的建设目标是，停止天然林采伐，保护好现有天然林，实施封山育林，大力营造生态公益林，加强森林管护，妥善安置林区富余人员，缓解森工企业社会负担，扶持森工转产，为林区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投资、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的天保工程项目。

一、天保工程项目包括天然林管护、森林防火、封山育林、公益林造林、商品林造林、荒漠化治理、公益林抚育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林业工程项目。

二、凡被列入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

本实施细则。

三、我省被列入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单位是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四个重点森工企业以及猕猴岭、卡法岭、南高龄、白马岭、抱龙、保梅、毛瑞等7个县级林场。工程实施范围是十一个森工林场所属周围的31.9万公顷热带天然林区。

本细则所称的林业主管部门系指对天保工程进行项目与资金管理的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处。

第四条 天保工程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和实施单位目标责任制，坚持目标到局（场）、任务到局（场）、资金到局（场）、责任到局（场），由省林业局对省政府负责，省政府对国家负总责。

第二章 工程组织管理

第五条 海南省林业局成立天保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全省天保工程的指导、组织、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承担省天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必须加强对天保工程的领导，相应成立天保工程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审议、协调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设立天保工程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天保工程

8

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天保工程的管理培训实行分级负责制。一是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包括主管领导、技术干部、财会人员、工程主管人员）进行培训；二是实施单位负责对直接从事天保工程实施的单位领导、技术员、施工员、管理员以及有必要的工人、当地农民等进行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为国家有关天保工程方面的政策法规，省天保办制订的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要求、工程建设标准、资金管理办法、工程验收办法等。

第八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将在国家统一规定部署天保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下，建设国家、省、县（局）三级管理系统，对工程实施动态信息进行管理、监测和监督。

第三章 工程设计与施工管理

第九条 天保工程设计是实施天保工程的核心内容，也是天保工程实施质量的前提。天保工程各类基本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实施单位一定要按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设计、按设计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天保工程主管机构要会同造林等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加强对工程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单项工程（方案）设计、工程项目施工等的组织和指导，保证设计与施工的质量。

第十条 工程设计实行招投标制度，择优选用相应资质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要实行工程项目设计质量负责制，依法对各类设计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工程设计必须根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下简称二类调查）结果进行。工程设计应使用 2 年内的二类调查资料；超过 2 年不满 5 年的，需进行补充调查；超过 5 年的，必须重新进行二类调查。

第十二条 县（局）级工程实施方案的编制必须以县（局）森林经营方案为蓝本，建立在科学的森林分类区划的基础上进行，在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由工程实施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省级工程实施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组织审批。实施单位编制的县（局）级工程实施方案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天保工程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实施单位或委托原设计单位提出变更理由，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实行工程施工招投标制度，所有建设项目施工和货物采购实行合同制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合理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将

工程进行二次转包，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要接受对工程实施质量的监督和管理。实施单位要加强对批量货物采购的组织和领导，制订具体的货物招标采购办法，保证货物的质量，力求降低工程造价。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的，要聘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六条 凡列入天保工程区规划范围的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禁伐令，在划为天保工程禁伐区内，不得采矿、开垦、樵柴和从事其他破坏森林植被的活动，确因项目开发需占地、伐木，其地类林分符合规定的，以及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火灾、病虫害、风灾等需要砍伐清理的木材，须按照国家《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程序，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和省政府审批，凡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营林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林业局颁布的有关造林技术规程、封山育林技术规程、中幼林抚育技术规程及省林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设计，并按审批的设计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提前做好选种、育苗工作，要选用优良品种作为种源；同时要抓好苗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含量。要按工程需要保证苗木生产数量和质量，推行苗木质量负责制。

第十九条 天保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森林资源要严格落实森林管护责任制度，做到责任到人，地块明确，资金到位，以绩定岗。实施单位要以多种形式将森林的管护责任以合同的形式与管护者的工资挂起钩来，实行奖惩结合。森林资源管护责任管理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另定。

第二十条 为合理利用林地林下资源和其他森林资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原则下，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可在禁伐区（含封山育林区 and 限伐区）开展适度的生产经营开发活动。

一、兴办森林生态旅游业。

二、兴办养殖业、包括饲养鱼类、蛙类、蜜蜂、家禽及野生动物。

三、从事森林药材、经济作物、野生菌类、野生山菜和热带水果等的栽种。

四、从事野生浆果、林药、林木种子、菌类和其他林付产品等采集业。

第二十一条 禁伐区内（含封山育林区）的天然林区不得开展任何建筑工程活动，特殊情况需要修筑和开挖设施，应按《森林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禁伐区外可以修筑和开挖设施。修筑工程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禁伐区（含封山育林区）修筑管护住房舍和设施不得砍伐活立木，修建面积应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

10

二、养殖业、种植业应尽量利用林中空间或空地，整地时，尽量采用环保措施，大江大河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侧第一层山脊两侧范围内不得从事种养业经营活动。

三、养殖蛙类、鱼类等水产应尽量利用原有沟系，如需拓宽，则宽度不超过近 20 年以来的最高洪峰水位线，修建的各类设施不能影响行洪、泄洪。

第二十二条 在禁伐区（含封山育林区）从事林地、林下及旅游景观资源开发的，要以局或林场为单位，编制林地、林下及旅游景观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分流安置富余职工必须落实到人。实施单位要广辟就业门路，大力发展替代产业，积极稳妥地安置下岗职工。同时要重视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提高下岗人员的基本技能和工作能力，实现再就业安置。

第四章 工程计划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天保工程项目建设投资、财政资金计划的安排要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作业设计）。

第二十五条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编制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编制方法。安排下一年度计划应在本

11

年度的年底以前，由实施单位根据本年度工程实施情况，做好总结后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下一个年度的建设投资建议计划，省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全省投资计划的建议指标，并根据实施单位的工程实施情况和检查验收结果会同省计划部门提出初审建议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第二十六条 年度财政资金的申请和下达按下列程序进行：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由实施单位根据工程实施方案核定的财政资金计划，结合本度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以上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按有关程序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财政部。地方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按有关规定下拨省级财政部门，在根据林业主管部门的计划方案下达到实施单位。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未经国家林业局和国家计委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需报国家林业局和国家计委审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要责令限期纠正，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

第二十八条 年度中央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投资计划和财政资金计划实行抄送备案制度。省林业主管部门在下达明细计划的同时，必须抄送国家林业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天保工程资金包括：中央国家预算内基本建

12
设投资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天保工程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和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各种债务等。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纳入天保工程实施方案投资概算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应先于中央资金拨付给实施单位。对不能足额配套的，国家有关部门将停拨中央资金。

第三十一条 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违反工程设计或实施方案乱用资金，除限期整改、追回使用的资金外，省林业主管部门将追究实施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造林项目实行进度报帐方法，即首先预付款额控制在年度计划投资的 50%以内，实施期间，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拨付 30%；完成任务后，经检查验收，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95%以上的再拨付 10%的资金；预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三年保存率核查达标后，再予拨付。在保存率核查前，实施单位必须认真检查造林保存情况，对达不到要求的，要进行补植。

第三十三条 实施单位要准确地掌握建设资金的到位、使用等情况，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报送月、季、年度会计报表和信息资料。其报送的报表及信息资料须有财务

13
部门的签章和负责人的签字。

第三十四条 实施单位工程管理部门要协助本单位财务部门在下一年度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天保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总结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以便省林业主管部门协助省财政部门做好上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总结。

第三十五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对天保工程资金的使用实行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实行建设项目法人代表责任制和工程主管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要追究所在单位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实施单位要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天保工程各种信息，建立天保工程帐目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直接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国家林业局反映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工程和资金方面的违纪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具体地资金使用与经营按照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颁发地《重点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规定》（财基字[1999]92 号）和财政部颁发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财农[2000]151 号）执行。

第五章 工程监督与检查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工程实行实地检查监督，报表监督、审计监督、追踪评价监督。

第三十九条 实施单位工程主管部门要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认真受理举报电话和信件，发现问题要及时查处。

第四十条 实施单位工程主管部门、财务主管部门必须自觉接受省林业主管部门、省财政的检查监督；同时，省级工程主管部门必须自觉接受审计部门或由国家组织的专项审计监督，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施单位要按有关制度定期报告工程的实施情况，以便省级工程主管部门向国家林业局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第四十二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林业局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其情节轻重，对项目进行缓建、停建；并分清责任，依法对项目责任人（主管项目领导或法人代表）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投资计划下达满一年但工程尚未开工的项目；

（二）、擅自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截留、挪用、挤占工程资金的；

(三)、地方财政资金不按规定的比例配套或逾期半年以上拨付资金的;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给国家或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使项目无法进行建设的;

(五)、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工程区发生毁林或乱占林地,且情节比较严重的。

第四十三条 工程核查是检验天保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目标效果的依据,是实施宏观调控的主要依据。工程审核验收分为实施单位自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复查、国家抽查三级核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四条 工程核查验收的内容为:经批准实施的天保工程范围区的森林分类区划、编制县(局)级实施方案中的公益林建设、木材产量调减、森林管护、富余职工分流安置、以及种苗、病虫害防治、防火、科技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工程核查验收的基本程序按设计的作业设计和内容进行,造林项目检查、复查、核查按《海南省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验收办法》以及国家林业局颁布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核查验收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为保证核查验收工作质量,实施单位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要对事先指导、中间检查、成果核验三个环节加强管理。

16

第四十七条 对通过核查验收的省或实施单位，将由国家林业局或省林业主管部门，对完成任务好、工程质量高的省级部门或实施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问题突出或验收不合格的实施单位，下达整改意见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情节特别严重的，省政府或省林业主管部门，将追究有关工程主管负责人、项目法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档案，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备查。

第四十九条 工程全面竣工后，省林业主管部门将组织对实施单位进行二类资源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评价工程实施目标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凡以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办法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均按此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人工造林技术规程

(试行)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人工造林技术的内容和要求。

本规程适用于列入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范围的尖峰岭、坝王岭、吊罗山、黎母山四个重点森工企业以及抱龙、猕猴岭、白马岭、卡法岭、南高岭、毛瑞岭、保梅等7个县级林场，使用国家基本建设资金从事生态公益林营造的人工造林项目。

2、总则

2.1 为了规范海南省天保工程人工造林技术，提高造林成效，加快森林资源的培育，充分发挥其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以及原国家林业部1996年制订的《全国造林技术规程》制订本规程。

2.2 建立和健全技术责任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造林技术和新的科技成果，不断提高造林成效。

3、林种确定

3.1 生态公益林

天保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地和郁闭度小于0.2的采伐迹地及人工低产林地；位于工程范围区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疏林地，都应规划营造生态公益林。

4、树种选择

4.1 基本原则

4.1.1 坚持造林地立地条件与树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性的一致性，做到适地适树适种源。

4.1.2 根据造林目的选择树种。

4.1.3 选择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

4.2 树种的选择要点

4.2.1 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树种的选择必须具有适应性强，在较差的宜林地条件下能正常生长，在短期内能改变当地的生态环境，能够充分发挥其生态效益的树种。

5、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生物学特性确定造林密度。主要的树种造林密度见附表一。

6、种子和苗木

6.1 禁止使用带有森林病虫害检疫对象的种子、种苗和其它繁殖材料。

6.2 种子

6.2.1 积极推广种源适宜的良种，优先选用优良的种源。

6.2.2 播种造林种子的质量应达到GB7908规定的合格种子标准。

6.2.3 检验林木种子质量的方法，执行GB2772的规定。

6.3 苗木

6.3.1 容器苗

天保工程人工造林的苗木统一使用容器苗，并严格执行LY1000的规定。

6.3.2 苗林管理

6.3.2.1 苗木的质量检验和起苗、包装等技术，执行GB6000和LY1000的规定。

6.3.2.2 根据造林任务，就地育苗，避免长途运输造成的损失。

6.3.2.3 育苗工作必须在每年的5月份之前完成。

20

7、造林整地

7.1 整地方法

天保工程人工造林一般采用穴状整地，有条件许可的可采用环山行整地。

7.2 整地的规格

整地的规格按照不同的树种确定（详见附表二）

7.3 整地时间

一般在种植前一个月整好地。根据海南省气候条件，天保造林整地应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最迟不超过6月底。

8、造林方法

8.1 植苗造林

统一采用植苗造林方式的挖穴栽植。穴的大小和深度略大于苗木根系、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填土一半后提苗踩实，最后覆盖虚土。

8.2 有条件的应采用混交的方式造林，混交方式可采用行状、带状或行间隔株等。

8.3 栽植的深度

根据立地条件、土壤情况和树种确定深度，一般应略超过苗木

根颈。

8.4 苗木处理

苗木须进行分级，容器苗造林必须拆除根系不易穿透的容器。

9. 造林季节

统一采用秋季造林。每年的7—9月份为造林定植最佳时节，造林季节不得超过10月底。

10. 抚育管护

10.1 每年造林定植后的2—3个月应完成一次抚育工作，当年须完成2次抚育，抚育时应进行松土除草，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高密杂草要及时的铲除，块状抚育的规格为1米×1米，松土除草要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5—10cm。

10.2 块状抚育应结合施肥，每穴（株）每次施用肥量结合造林树种及要求而定。幼林抚育第一年进行2次，第二、三年抚育2—3次。每年块状抚育、施肥不得少于一次。

11. 补植

天保工程人工造林的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造林成活率达不到95%的造林地，应及时进行补植，一般在造林完成1个月后进行，补植时应用同龄大苗。

22 12. 造林施工设计

12.1 造林施工设计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造林单位应根据计划作出造林规划设计和施工设计，造林施工设计以小班为单位，通过实地调查和实测，复核立地条件类型，将造林规划设计的各项技术措施进一步具体化。

12.2 按照国家计划和造林规划设计，造林施工单位必须在造林前一年编制作业设计书，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12.3 造林作业设计的主要内容

林种、树种、整地、造林方法、密度、苗木、抚育管理、机械工具、施工顺序、时间、劳力安排、经费预算、病虫害防治等以及有关图表。面积较大的，还应做出林道、防火设施的设计。

12.4 没有作业设计或虽有设计但未经批准的，不得施工。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变更时，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13. 检查验收

13.1 为确保造林质量，要根据造林作业设计书逐项检查验收。造林结束后造林单位先行全面的检查，并报送省林业主管部门，再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业勘测设计院进行复查和核查。

13.2 造林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

问题，及时纠正，当年造林结束后，省林业主管部门将对造林成活率及面积进行检查核实，（检查验收按《海南省人工造林更新检查验收方法》执行），不合格的，施工单位要及时补植，造林后第二年进行造林保存率的检查。生态公益林的造林验收核算由国家林业局组织验收，其验收核算方法由国家林业局制订。

13.3 造林成活率检查

13.3.1 采用样地方法检查造林成活率。成片造林面积在 10hm^2 以下， $10-30\text{hm}^2$ 、 30hm^2 以上的，样地的面积应分别占造林面积的3%、2%、1%；样地的选择实行随机抽样。

13.3.2 造林平均成活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Sigma (\text{小班面积} \times \text{小班成活率})$$

$$\text{平均成活率}(\%) = \frac{\Sigma (\text{小班面积} \times \text{小班成活率})}{\Sigma \text{小班面积}}$$

$$\Sigma \text{小班面积}$$

$$\Sigma \text{样地成活率}$$

$$\text{小班成活率}(\%) = \frac{\Sigma \text{样地成活率}}{\text{样地块数}}$$

$$\text{样地块数}$$

24

样地成活株数

$$\text{样地成活率}(\%) = \frac{\text{样地成活株数}}{\text{样地栽植总株数}} \times 100$$

样地栽植总株数

13.3.3 天保工程人工造林评定标准

平均成活率达到85%为合格，平均成活率达到95%的为达标。天保工程人工造林以达标面积为验收面积，成活率85%的应补植达到95%以上后才计入验收面积。

13.3.4 补植

成活率在94%以下的均需进行补植。

13.3.5 造林保存率检查。人工造林后第二年，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造林作业设计书，对造林面积保存率、经营和林木生长等情况组织检查，其结果记入档案。

14. 造林技术档案

14.1 以作业设计、档案卡片、造林检查验收小班调查表建立造林档案。

14.2 造林单位须建立造林技术档案及其管理制度，统一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

25

14.3 造林技术档案主要内容

造林设计文件、图表，整地方式和标准，林种、造林树种、造林立地条件、造林方式、密度、种苗来源、规格、抚育管理、病虫害防治情况，造林施工单位、权属、施工日期，施工的组织、管理、检查和造林的保存率检查情况，各工序用工量及投资等。

26

附表一

(造林密度)

树 种	规 格 (m)	密 度	
		株/亩	株/公顷
加勒比松	2×3	111	1665
马占相思	1.5×3	148	2220
椰子	6×8	14	210
竹子	4×4	42	630
柚木	2×3	111	1665
木麻黄	1.5×2	222	3330

附表二

树种	整地规格 (cm)
加勒比松	$40 \times 40 \times 30$
马占相思	$40 \times 40 \times 30$
椰子	$80 \times 80 \times 70$
竹子	$60 \times 60 \times 50$
柚木	$60 \times 60 \times 50$
木麻黄	$40 \times 40 \times 30$

海南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森林管护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森林管护力度，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我省天保工程森林资源管护的工作成效。根据《森林法》及有关天保工程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凡从事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单位与个人，都必须执行本办法。

列入国家重点国有林区天保工程实施范围的是尖峰岭、霸王岭、吊罗山、黎母山四个重点森工企业以及猕猴、卡法、南高、保梅、毛瑞、白马、抱龙等7个市县级林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森林资源管护对象，是根据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中，对我省被列入的十一个重点国有林区所在的45.9万公顷林区范围内的（其中天然林31.9万公顷）、热带天然林、人工林及其他林木、林地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四条 森林资源管护

(一)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天保工程实施方案, 做好森林分类区划, 编制县(局)级天保工程实施方案, 明确森林资源管护范围, 并根据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核定管护人员。

(二) 森林资源管护实行省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管护人员三级管理。即森林管护责任人向实施单位负责, 实施单位负责人向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 省林业主管部门向省政府及国家林业局负责。

(三) 根据工程区内森林分布及地理环境特点, 对不同区域和地段, 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森林管护; 对交通不便, 人员稀少, 天然林分布集中的林地, 实行封山管护, 建立精干的森林专业管护队伍; 对交通较为便利, 人口稠密, 林、农交错的天然林地, 采取划分森林管护责任区, 实行场、乡联防、个体承包, 用合同的方式确定承包者的责任和义务, 明确承包者的权益。实施单位必须将森林管护负责人及责任人落实到林班地块, 签订森林资源管护责任状, 落实管护措施, 为森林资源管护提供设备与条件。

第五条 森林管护人员的职责:

森林管护人员必须按照森林资源管护责任状要求加强管护范围内的护林巡逻, 确保管护范围内的林木不被偷砍滥

伐或发生毁林行为；对发生森林火灾及森林病虫害须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林业公安部门打击和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安排用于森林管护事业费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天保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实施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对违反规定使用森林管护事业费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七条 实施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森林管护范围以及核定的森林管护事业费和管护人员，结合上年度的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森林管护人员的管护责任状考核情况，于每年 5 月底前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方案，同时，编制年度森林管护人员岗位花名册。

第八条 森林管护人员实行以绩定岗，以岗定薪，竞争上岗的制度。凡在年度森林管护责任状考核中不称职的管护人员，下年度将不再安排森林管护工作；对缺岗的森林管护人员实施单位应通过公开、公平、平等、竞争的形式，择优上岗。

第九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及省财政厅将不定时或年终对实施单位的森林管护责任状执行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的使

用情况进行检查，森林管护目标责任状及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的检查内容和方法另定。

第十条 对在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林业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后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对实施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进行缓拨或扣减。对主管项目领导或实施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一）没有按照规定落实森林管护目标责任制的，或者没有按照核定的标准落实森林管护人员的。

（二）没有按照年度预算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或挪用、截留、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的。

（三）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因玩忽职守或森林管护责任制不落实，造成森林管护范围内的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或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超过国家标准的。

第十一条 森林管护负责人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形的，经检查考核不称职的，责令调离森林管护岗位。

（一）所管护的责任范围内当年发生偷砍滥伐林木超过 10 立方米（含 10 立方米）；或发生偷砍滥伐造成毁坏森林面积超过 10 亩（含 10 亩）；或者连续两年发生偷砍滥伐林木累计超过 15 立方米（含 15 立方米）；偷砍滥伐造成毁坏

森林面积累计超过 20 亩（含 20 亩）的。

（二）检查中发现管护人员不在岗或不明确的；经批评而屡教不改的。

（三）所管护责任范围内当年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生重大森林病虫害超过国家标准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